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承辦人：吳慧敏

電話：(02)29678114 分機503

傳真：(02)29678115

電子信箱：AH801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08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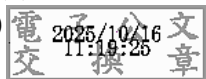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案，詳如說明，並轉知教師及輔導人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函辦理。
- 二、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網頁（https://www.tscap.org.tw/TW/Retail/ugC_Retail.asp），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請貴校及貴中心逕行查詢，參考運用。
- 三、另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心理諮商、教育訓練等服務；倘有需求，請貴校及貴中心逕行參考衛生福利部官網所公布之補助醫療機構名單、服務區域、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東區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西區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區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